

在排查上发力,把好矛盾纠纷“萌芽关”;在调解上发力,把好矛盾纠纷“化解关”;在回访上发力,把好矛盾纠纷“反弹关”;在宣传上发力,把好矛盾纠纷“引导关”——

和润社区:织牢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防线

为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潮海街道和润社区结合新时代社会矛盾的新变化、新特点,紧盯基层治理前端,在排查、调解、宣传、回访上发力,严把诉源治理“四道关口”,不断提升辖区内矛盾纠纷的掌控力、化解力,切实把矛盾纠纷发现在社区,解决在萌芽。

在排查上发力,把好矛盾纠纷“萌芽关”

牢牢把握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主动权,推行“居民吹哨、格格报到”“见面问好”“板凳拉呱”等工作法,多维度畅通居民反馈渠道,随时随地掌握矛盾隐患,让矛盾纠纷由“事后访”变“事前防”,从“事找我”到“我找事”。持续推动网格员入户走访、网格巡查、矛盾排查化解,聚焦邻里纠纷、物管矛盾、安全管理等五个重点领域的矛盾纠纷,对6个居住小区常态化开展巡逻和隐患排查,将矛盾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推动矛盾纠纷从被动调处向主动预防转变。2024年以来,社区动态排查出矛盾纠纷及风险隐患20起,精准锁定问题症结,为后续化解工作夯实基础。

在调解上发力,把好矛盾纠纷“化解关”

建立“微调解”模式,通过现场调解、登门调解、圆桌调解等方法,为群众提供多元高效的矛盾化解渠道,及时化解矛盾消除隐患。某小区只要发生矛盾纠纷,社区书记带头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将矛盾双方召集在一起,了解情况并认真听取双方诉求后,从情理法的角度对双方进行开导调解,引导双方各退一步,最终成功化解矛盾。同时,社区吸纳辖区20余名热心居民担任调解员,组建调解队伍,协助开展矛盾调处、释法说理等工作,推动诉



社区工作人员入户随访。

源治理工作化解在最后一米,让“有问题第一时间向社区反映,有问题找社区代办”的理念深入人心。2024年以来,社区现场调解安装充电桩引发双方业主矛盾,商户墙面渗水引发物业矛盾以及业主圈占绿地引发邻居投诉等问题20多个,让居民在家门口就能找到说理解纷的场所,让社区成为矛盾纠纷的终点站。

在回访上发力,把好矛盾纠纷“反弹关”

为避免矛盾反弹,社区建立“预防-排查-化解-回访”闭环管控机制,对已经化解调处的矛盾纠纷,特别是物业纠纷、邻里矛盾等一些常见问题实行定期回访。推行动态跟踪回访法,以矛盾不反弹、和谐不出事为落脚点,通过电话、入户、座谈等方式对居民定期回访,征求他们对社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当居民家中临时有困难时,社区还及时走访问需解忧。与此同时,社区开展“邻里一家亲”主题活动,邀请居民积极参与,既融洽了居民关系,又增强了社区和谐。2024年以

来,50余名居民变身为热心居民和爱心志愿者,为维护小区和谐稳定发挥很大的作用,社区朋友圈持续扩大,治理半径不断扩展,形成互联互动工作机制。真正做到调解居民“小纠纷”促进社区“大和谐”。

在宣传上发力,把好矛盾纠纷“引导关”

社区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坚持“关口前移、源头治理”,做到矛盾隐患“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开展主题活动,举办专题讲座,进行入户宣传,将普法教育贯穿于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全过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入脑入心,在社区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通过官方主流媒体宣传社区基层治理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并在业主微信群广泛转发,树牢正面舆论导向,向居民传播积极向上的正能量。2024年,该社区各级主流媒体刊发各类新闻稿件100余篇次。

(华成新 吕雅璇)

“挂名”法定代表人能否通过诉讼避免“背锅”？

近日,即墨区法院办理这样一起案件,带来警示。
某科技公司于2006年登记成立,杨某持有公司100%股权,是公司唯一的股东。2015年,杨某与王某签订协议,约定:杨某系某科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某仅为该公司的“挂名”法定代表人,不参与公司经营,无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文件,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另一方需无条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签订上述协议后,王某基于和杨某的朋友关系,接替对方登记成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后来,某科技公司拒不履行多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某作为该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王某通知杨某变更工商登记信息,

杨某以人在外地不便办理为由推诿。王某遂起诉某科技公司至即墨区法院,要求涤除王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法院经审理认为,法定代表人作为代表法人对外进行经营活动的负责人,理应参与法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并确实能够对外代表法人行使职权,法定代表人应当与公司之间存在实质关联性。法院查明,本案中,王某不在被告某科技公司工作,从未实际参与公司的经营,亦不具备对内管理公司、对外代表公司的基本能力和条件,却需承担被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相应责任,有失公允。因此,王某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判决被告某科技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涤除王某作为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法官说法:

2024年7月1日实施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法定代表人制度进行了重要调整,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要求,由旧公司法中的“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改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进一步明确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经理,必须是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执行工作事务的人员。

“挂名”法定代表人的做法,违背了法律有关法定代表人制度的立法初衷,不利于市场秩序的稳定。本案中,王某已不符合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条件,法院依法支持了王某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的请求,切实保障了王某的合法权益。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温馨提示:2025年2月需关注急性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性感、人感染禽流感、猴痘等传染病。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
冬春季节是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呼吸道感染病传播风险增加。
主要预防措施:
1.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勤洗手,尽量避免用手触摸眼、鼻或口;均衡饮食,适量运动,充足休息等。
2.有发热和呼吸道症状时,及时就医;前往环境密闭、人员密集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去医院就诊时,应主动科学佩戴口罩。
3.孕妇、低年龄儿童、老年人、慢性基础性疾病患者等人群,根据疫苗接种的适用条件,积极接种相关疫苗,如流感疫苗、肺炎链球菌疫苗等。

流行性感冒
冬春季是流感高发季节,通过打喷嚏和咳嗽等飞沫传播,经口腔、鼻腔、眼睛等黏膜直接或间接接触感染。接触被病毒污染的物体表面也可感染。
主要预防措施:
1.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勤洗手,尽量避免用手触摸眼、鼻或口;均衡饮食,适量运动,充足休息等。
2.流感流行季节,尽量避免接触流感样症状患者,科学佩戴口罩。
3.接种流感疫苗,可以显著降低感染以及感染后发展成重症的风险。

人感染禽流感
人感染禽流感是由禽流感病毒偶然感染人所引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主要症状有发热,伴咳嗽、头痛、肌肉酸痛等症状,重症病例可出现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和多器官功能衰竭。传染源主要为病禽和携带禽流感病毒的禽类。
主要预防措施:
1.避免接触生病或死亡动物,包括野生鸟类,与动物或其环境接触应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
2.保持良好饮食习惯,生熟分开,生肉烹饪熟后食用;不要购买活禽,可购买集中宰杀处理好的冷鲜或冰鲜禽。
3.接触病死家禽后,若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应尽快就诊,并告知医生有无禽类及相关环境接触史,有没有去过活禽市场等。

猴痘
猴痘是由猴痘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临床表现主要有发热、皮疹、淋巴结肿大等症状,免疫力低下人群治疗不及时可能出现重症。猴痘传播途径以直接接触患者的病变部位分泌物、渗出物为主,常见的接触方式包括性行为、家庭内密切接触、医疗护理接触等。
主要预防措施:
1.了解猴痘防控知识,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减少高危行为;
2.避免与猴痘患者或有可疑症状者密切接触,出现疑似症状应及时前往医疗机构就诊;
3.前往猴痘流行地区,应提前了解目的地的猴痘疫情情况,做好个人防护;
4.遵守国家出入境管理相关规定,配合做好出入境检疫。

冬去春来需关注这些传染病